

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关于进行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编撰工作的通知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淮南市律师制度恢复已经 40 周年，淮南市律师协会也已经成立 35 周年，经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、淮南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开展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的编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详见附件。

二、办公地点

淮南市律师协会（电话：6644553）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2020年5月30日之前完成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的编撰工作，并广泛征求意见、审定印刷。在此基础上，确保今后每年3月份之前完成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的当年度续编工作。

四、资料征集

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编撰内容应包括：淮南市律师制度恢复的准确时间、事件以及图文资料、协会历届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的沿革、负责人的任职时间、各律师事务所的成立、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成立及分工、律师花名册及人数变化的基本数据、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接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、重要领导考察指导、重要政治活动、重要党政活动、重要学术活动、重要外事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检查评估验收等，如历届律师代表大会、实务交流会、参加省级及全国律师论坛的资料等。

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成立时间，各所独立党支部、联合党支部成立时间，成员及分工，领导姓名及任职时间，接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、重要领导考察指导、重要政治活动、重要党政活动、重要学术活动、重要外事活动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检查评估验收等。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应在接本通知后1个月左右完成本单位、本联络组辖区内律所的重要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务必于2019年10月15日前上报淮南市律师协会

秘书处（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）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、断代时间为 1984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。

2、凤台、寿县联络组及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、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。要明确单位、部门领导负责，组建专门工作组，通过查阅档案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广泛搜集淮南律师制度恢复、淮南市律师协会成立以来的各种历史文献资料，包括书面、图文、档案资料等；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及各所党支部、律师协会、律师事务所获得的各类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实物等依据；淮南律师接受市级以上表彰的文件、奖状、奖章、新闻报道等；实务交流论文集、律所自编刊物等。搜集到的所有资料，请交至淮南市律师协会大事记编撰办公室，办公室指定专人详细登记、妥善保管，适时移交淮南市律师协会陈列室陈列（若提供者需要收回原件的，律师协会复制留存后退还）。

3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律所党支部上报大事记的内容，除参照上述要求外，还应提供本所、本党支部建立的时间、文件依据、机构设置及职能变化沿革、历届负责人及其任职年限，历年来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，发表过哪些论文、著作，接受表彰奖励等较详细的情况。

4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党支部上报的初稿应广泛征求本单位老同志、老律师的意见，务必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淮南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。

六、形成成果

- 1、淮南市律师制度恢复、淮南市律师协会成立一览。
- 2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律所党支部成立及发展一览。
- 3、淮南市律师制度恢复后第一批次律师资料一览。
- 4、名律师风采录。
- 5、学术资料等。

秘书处相关档案可供各所查阅。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附：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编撰工作人员名单

淮南市律师行业党委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

附：

《淮南律师大事记》编撰工作人员名单

一、编撰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顾承军

副组长：陈维军、胡艳丽

成员：吕德义、杨全好、张万标、居多韬、孟德春、陆飞、余凤祥、钟仁玖、邓传松、穆朝文、崔勇、邹超

二、顾问组

组长：孙树桐

成员：翟广山、谢尚勇、孔令军、王忠道、冯卫平、冯戈弋、任文改、邓传松

三、材料收集组

组长：杨全好

副组长：孟德春、余凤祥、钟仁玖、穆朝文

成员：

1、各律师事务所及法援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（负责收集本所、本中心成立、发展、党支部成立发展过程中的大事记录）；

2、韩明、闫正科、陈琪、韦君临、刘敏、陈习习、刘德成、邱国旭、李坤、苏小宝、盛吉洪、朱士伟、金祥华、沈峰、周宗

辉、朱磊、程虎。

四、编撰小组

组长：张万标

副组长：居多韬、陈云峰、王辉、庞红新

成员：李艳、胡学鹏、吴静、张晓光、杨杰、陈世林、周宁、周李、左王勤、万传禹。